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就问询函提及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在本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41亿元，同比增长37.99%，主要因商品贸易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同比增长90.42%，毛利率2.39%，同比减少0.70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说明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情况，以及公司对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程度等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说明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2023年启动商品贸易业务，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其中自营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货物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自行组织物流、仓储，采购总成本包含货款、中间环节费用（含物流费、港口费等），销售总额减去采购总成本即为业务毛利润，该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代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货物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通常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在仓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损货差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承担，该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2024年主要经营品类有矿产品业务、农产品业务（玉米、小麦等）；由于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库存周转天数相对较长，而农产品市场波动相对小、周转天数相对较短，管理层基于整体收益稳定性的考虑和审慎防控风险的需要，在2025年通过增加对自营仓储的投入和上下游客户的延伸，进一步提升了农产品权重和区域市场的细分品类行业地位，并新开发了燃油贸易业务。2025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细分产品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鉴于农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为保障贸易业务毛利润总额增长，公司主动扩大业务规模。运营上，业务采用了租赁仓库、自行组织物流并深入销区直接对接饲料厂、养殖厂等终端客户，全程控货且自担风险，该种情况下依会计准则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5年农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详见下表：

海航科技贸易业务主要品类收入利润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品类	总收入	其中：总额法确认收入	其中：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4	矿产品	12,428.08	10,698.93	1,729.14	10,707.18	13.85%	22.68%
2024	农产品	42,369.98	41,728.28	641.71	42,394.99	-0.06%	77.32%
合计		54,798.06	52,427.21	2,370.85	53,102.17		100.00%
综合毛利率：3.09%							
2025	矿产品	182.72	0	182.72	149.46	18.20%	0.18%
2025	农产品	103,336.05	102,002.94	1,333.11	101,703.25	1.58%	99.03%
2025	燃油贸易	826.53	0	826.53	0	100.00%	0.79%
合计		104,345.30	102,002.94	2,342.36	101,852.71		100.00%
综合毛利率：2.39%							

2024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收5.48亿元，综合毛利率为3.09%。其中矿产品收入1.24亿元，占比22.68%；农产品业务收入4.24亿元，占比77.32%。

2025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综合毛利率为2.39%。其中矿产品收入182.72万元，占比0.18%；农产品业务（玉米、小麦等）收入10.33亿元，占比99.03%；燃油贸易收入826.53万元，占比0.79%。

2024年农产品业务整体亏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公司贸易团队在2023年底首次经营农产品贸易，在前期玉米收购备库时对市场判断经验不足，收储成本相对偏高，致使在2024年上半年玉米行情阶段性下跌过程中产生亏损；另一方面是公司在贸易业务行业尚未建立具备充分市场竞争力的上游采购渠道和下游终端销售客户资源，在经营过程中议价能力有限。2025年，公司持续加大农产品业务上下游渠道建设及客户拓展，不断优化交易环节、强化市场研判、提升服务品质和市场美誉度，并通过自建中转仓库等方式全力提升产品周转效率，最大程度降低了市场波动影响，成功实现农产品毛利由负转正、稳健运营。

2025年矿产品业务公司全部按照净额法核算，因国分矿产品业务境外采购和销售结算币种不同，汇率影响导致账面核算出现亏损计入成本，致使在净额法核算下产生相应成本。燃油贸易业务为代理业务，采购和销售全部为美元结算，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后毛利率为100%。

公司在2025年度扩大农产品业务量，由于农产品毛利率为1.58%，其收入占比高达99.03%，因此导致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同比降低，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控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㈠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广西中饲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02	200万元	200万元	金龙洙（持股70%）	金龙洙	农产品贸易	1.35
2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1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	农产品贸易	1.18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213762.1097万元	213762.1097万元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1.12
4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06	5000万元	5000万元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持股6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1.05
5	大连谷船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19	1000万元	-	泰明旭（持股90%）	泰明旭	农产品贸易	0.84
6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07-21	230000万元	230000万元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秦英林	农产品贸易	0.63
7	辽宁建霖实业有限公司	2020-04-03	500万元	500万元	王志鹏（持股35%）	王志鹏	农产品贸易	0.38
8	中农发（北京）粮油有限公司	2024-12-13	10000万元	5000万元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37
9	博饱（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2024-09-20	500万元	90万元	兰建景（持股98%）	兰建景	农产品贸易	0.30
10	盐城苏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29	2500万元	-	郭党生（持股80%）	郭党生	农产品贸易	0.25

㈡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长丰坦图农业有限公司	2022-06-01	500万元	-	张喜娥（持股100%）	张喜娥	农产品贸易	2.21
2	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1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农产品贸易	1.03
3	农安县丰业粮库	2016-11-17	3000万元	3000万元	李岩丰（持股100%）	李岩丰	农产品贸易	0.97
4	五大连池市鼎沃粮贸有限公司	2021-11-17	500万元	500万元	付友章（持股100%）	付友章	农产品贸易	0.72
5	辽宁华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08-08	1000万元	500万元	陶泽明（持股80%）	陶泽明	农产品贸易	0.69
6	北大荒粮食集团锦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1-08-03	2000万元	2000万元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产品贸易	0.43
7	厦门夏商民群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8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43
8	大连津银谷粮食有限公司	2016-09-26	500万元	5万元	尹中华（持股99%）	尹中华	农产品贸易	0.42
9	黑龙江维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2	1000万元	1000万元	王雪（持股100%）	王雪	农产品贸易	0.32
10	黑龙江中垦鸿良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14	4000万元	4000万元	黑龙江鸿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29

㈢ 公司2024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0-08-02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戴笠（持股60%）	戴笠	矿产品贸易	0.70
2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鑫谷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3-09-05	1000万元	1000万元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产品贸易	0.62
3	鸿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30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西航投（成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58
4	广西中饲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02	200万元	200万元	金龙洙（持股70%）	金龙洙	农产品贸易	0.44
5	广州顺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05	500万元	-	牟小东（持股51%）	牟小东	农产品贸易	0.39
6	深圳市秉呈贸易有限公司	2017-09-15	500万元	-	唐磊（持股100%）	唐磊	农产品贸易	0.31
7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1996-07-04	369953.28万元	369953.28万元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7.8804%）	国务院	农产品贸易	0.30
8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02-04-03	19000万元	19000万元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郑有水	农产品贸易	0.24
9	昆明谷悦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8-27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山东民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国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	0.21
10	响水县响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6	5000万元	-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响水县财政局（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矿产品贸易	0.21

㈣ 公司2024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长丰坦图农业有限公司	2022-06-01	500万元	-	张喜娥（持股100%）	张喜娥	农产品贸易	2.22
2	重庆糖花食为天粮油有限公司	2011-08-17	3833万元	500万元	袁泽兰（持股100%）	袁泽兰	农产品贸易	0.93
3	天津铭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5	5000万元	-	王树凯（持股100%）	王树凯	矿产品贸易	0.49
4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9-11-23	24700万元	24700万元	雷远大（持股比例97%）	雷远大	矿产品贸易	0.40
5	农安县丰业粮库	2016-11-17	3000万元	3000万元	李岩丰（持股100%）	李岩丰	农产品贸易	0.40
6	四川蜀物睿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3-29	50000万元	40000万元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36
7	黑龙江中垦鸿良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14	4000万元	4000万元	黑龙江鸿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27
8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7-03-09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24
9	上海万汇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6-05-16	5000万元	5000万元	欧阳岸（持股50%）翁博（持股50%）	欧阳岸、翁博	矿产品贸易	0.21
10	中粮贸易辉南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1989-05-18	3432.942059万元	3432.942059万元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	农产品贸易	0.20

㈤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相较上一年度变化的原因

公司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全部为农产品贸易客户，2024年度前十大客户8家为农产品贸易客户，2家为矿产品业务客户，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中较上年新增了9家。2025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全部为农产品贸易供应商，2024年度前十大供应商7家为农产品贸易供应商，3家为矿产品业务供应商，2025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较上年新增了7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品类有较大变化，大幅减少矿产品业务并全面转向玉米、小麦为主的农产品业务，因此，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全部为粮食贸易商、客户。

2. 随着公司在农产品细分领域的规模增长及上下游客户口碑信誉提升（严格把控产品品质+货款快速结算），公司在不断完善各交易环节的同时，也同步启用“白、灰、黑”名单的动态客户评价机制，主动摒弃一些存在不良合作记录或实力偏弱的客户，保留部分实力和信誉良好的企业继续合作（如广西中饲商贸有限公司，为广西知名的民营粮食贸易商，其实控人同时经营其他农牧企业和物流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着力开发新客户，优先与大中型粮贸商、央企或地方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合作，并且逐步向产业链终端企业延伸，如养殖企业牧原股份（002714）、粮食深加工企业华康股份（605077）等，以打通上下游全交易链条，确保风险可控、利润稳健。

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已识别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9.22万元，占公司全年收入0.006%。基于粮食贸易行业经营存在贸易商同时对接产地上游供方与工厂、中小贸易商等下游需求方的情况，因此在行业内出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存在关联的情况时有发生，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2025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涉及两家，分别为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贸易”)；长丰坦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坦图”)。河南牧原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牧原股份是国内生猪养殖龙头企业，河南牧原既为牧原股份承担生猪饲料原材料采购，同时也在东北地区经营粮食贸易业务。公司作为辽宁营口地区玉米业务主要贸易商之一，与河南牧原合作日趋紧密，并长期为其提供原材料销售（交货地为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区饲料厂），同时，公司也会在北方主要港口向其购买部分玉米。公司在2025年度与河南牧原共计发生上下游重叠交易1笔，涉及交易规模944.39万元。采购结算模式为提货前支付全款，公司实际预付货款周期约5天，销售结算模式为公司交货并开具全额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因受公司开票额度影响，公司一般在开票后2个工作日内收到货款。

长丰坦图是公司优质的上游供应商，同时也在华南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2025年公司与其发生上下游重叠交易1笔，系因长丰坦图在华南市场销售玉米时发生集装箱破损，无法正常交货，公司给有存量集装箱王未在港口堆存待售，长丰坦图临时紧急向公司进行了采购，涉及交易规模35.82万元。采购结算模式为收到供应商出库磅单后支付90%货款，结算且全额开具发票后支付剩余10%货款，公司实际在收到货物后才支付货款，不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销售结算模式为提货前付清全部货款，不存在应收货款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关联的情况，共涉及7家客户和5家供应商分别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规模6,600.97万元，已识别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194.62万元，占公司全年收入0.13%。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7月	2,002.91	1,756.75		产地贸易商	3,204.17		销售：贸易商、粮食深加工企业	512.29
						43.19	调：其他港口	
8月	512.29				460.40		销售：贸易商	51.89
9月	51.89				51.89		销售：贸易商	-
合计		12,476.33			10,595.07	3,880.47		

3.中盐库

2025年	中盐库（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来源	出库金额		去向	期末金额
		采购入库	调拨入库		销售出库	调拨出库		
9月		2,339.15		产地贸易商	16.26		销售：贸易商	746.01
						1,362.17	调：其他港口	
						214.71	调：响水港	
10月	746.01	10,339.47		产地贸易商	410.59		销售：贸易商	7,543.76
						1,030.78	调：响水港	
						1,449.12	调：重庆果园港	
						651.22	调：其他港口	
11月	7,543.76	11,023.62		产地贸易商	3,911.35		销售：贸易商	4,649.17
						6,699.53	调：响水港	
						2,176.04	调：重庆果园港	
						1,131.30	调：其他港口	
12月	4,649.17	10,366.44		产地贸易商	8,747.93		销售：贸易商	3,145.68
						3,100.55	调：重庆果园港	
						21.45	调：其他港口	
合计数		34,068.68			13,086.13	17,836.87		

4.其他港内库

公司通过海运将货物运达销区各卸货港港口码头，全年涉及卸货港码头超40个，主要码头有响水港、重庆果园港，因此将其他码头合并统计。

2025年度响水港（港内库）出入库情况如下：

2025年	响水港（港内库）（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来源	出库金额		去向	期末金额
		采购入库	调拨入库		销售出库	调拨出库		
4月		575.17		产地贸易商				1,822.04
			1,246.87	吉粮库				
5月	1,822.04	24.66		产地贸易商	1,816.57		销售：贸易商、养殖企业	30.13
6月	30.13	3,292.37		产地贸易商				3,322.50
7月	3,322.50	28.39		产地贸易商	437.55		销售：贸易商、养殖企业	2,913.34
8月	2,913.34	769.49		产地贸易商	1,170.00		销售：贸易商、养殖企业	2,786.39
			273.56	国丰库				
9月	2,786.39	182.11		产地贸易商	1,324.00		销售：贸易商、养殖企业	1,861.44
			216.94	中盐库				
10月	1,861.44	1,017.91		产地贸易商	1,774.00		销售：贸易商、养殖企业	2,143.33
			1,037.98	中盐库				
11月	2,143.33	6,326.49		产地贸易商	7,363.35		销售：贸易商、养殖企业	7,825.11
			6,718.64	中盐库				
12月	7,825.11	4,908.68		产地贸易商	7,675.75		销售：贸易商、养殖企业	5,058.04
合计数		17,125.27	9,493.99		21,561.22			

2025年度重庆果园港（港内库）出入库情况如下：

2025年	重庆果园港（港内库）（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来源	出库金额		去向	期末金额
		采购入库	调拨入库		销售出库	调拨出库		
10月			1,588.30	中盐库				1,588.30
11月	1,588.30		2,389.82	中盐库				3,978.12
12月	3,978.12		3,392.82	中盐库	2,485.00		销售：贸易商	4,885.94
合计数		-	7,370.94		2,485.00	-		

2025年度其他港内库出入库情况如下：

2025年	其他港内库（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来源	出库金额		去向	期末金额
		采购入库	调拨入库		销售出库	调拨出库		
1月	5,107.47	1,157.24		产地贸易商	2,795.14		销售：贸易商	3,831.10
			361.53	国丰库、吉粮库、调拨入库				
2月	3,831.10	1,433.67		产地贸易商	2,377.58		销售：贸易商	2,959.04
			71.85	国丰库 调拨入库				
3月	2,959.04	2,784.07		产地贸易商	3,016.61		销售：贸易商	2,931.06
			204.57	国丰库 调拨入库				
4月	2,931.06	1,917.90		产地贸易商	3,874.99		销售：贸易商	2,048.18
			1,074.21	国丰库、吉粮库、调拨入库				
5月	2,048.18	3,424.91		产地贸易商	2,715.65		销售：贸易商	5,857.13
			3,099.68	国丰库、吉粮库、调拨入库				
6月	5,857.13	2,955.85		产地贸易商	6,487.62		销售：贸易商	3,267.94
			942.58	国丰库 调拨入库				
7月	3,267.94	6,261.08		产地贸易商	6,334.44		销售：贸易商	3,593.64
			399.06	国丰库、吉粮库、调拨入库				
8月	3,593.64	127.88		产地贸易商	3,405.60		销售：贸易商	593.50
			277.58	国丰库 调拨入库				
9月	593.50	3,283.26		产地贸易商	4,856.97		销售：贸易商	385.72
			1,365.93	中盐库 调拨入库				
10月	385.72	1,626.88		产地贸易商	1,125.39		销售：贸易商	1,546.90
			659.69	中盐库 调拨入库				
11月	1,546.90	4,190.23		产地贸易商	3,160.60		销售：贸易商	3,719.45
			1,142.93	中盐库 调拨入库				
12月	3,719.45	5,261.33		产地贸易商	7,659.89		销售：贸易商	1,342.55
			21.65	中盐库 调拨入库				
合计数		34,424.29	9,621.26		47,810.47			

注：其他港内库期末库存金额中，683.75万元为代理模式下产生的库存，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科目。

公司租赁的国丰库2025年期初库存金额5,212.01万元，1月-9月累计采购入库金额20,879.45万元，从松原玉米转运调拨入库金额1,028.31万元；累计销售出库23,064.68万元，累计调拨出库4,055.09万元，期末结存金额为0万元。

吉粮库2025年期初库存金额1,999.20万元，1月-9月累计采购入库金额12,476.33万元；累计销售出库10,595.07万元，累计调拨出库金额3,880.47万元，期末结存金额为0万元。

中盐库2025年期初库存金额为0万元，9月-12月累计采购入库金额为34,068.68万元；累计销售出库金额13,086.13万元，累计调拨出库金额17,836.87万元，期末结存金额3,145.68万元。

国丰、吉粮、中盐库的入库来源为向东北粮食产地采购，通过汽车、铁路等运输方式入库；出库去向为贸易商库内自提、港口平仓交货、通过汽运短驳至营口港装船，随后海运至销区附近卸货港待售（未发生货权实质转移），该种方式下卸货港主要分为响水港（港内库）、重庆果园港（港内库）及其他港内库。公司港内库入库来源为公司直接从外部粮食贸易商采购，或调拨国丰、吉粮、中盐库的粮食通过海运运输至港口堆存；出库去向为贸易商自提、送货上门交至客户工厂、港口平仓交货等。

其中响水港（港内库）2025年4月开始运作，期初金额0元，4月-12月累计采购入库17,125.27万元，采购来源于产地贸易商，未在国丰库、吉粮库、中盐库储存，直接通过海运等方式运往响水港（港内库）储存，累计调拨入库金额9,493.99万元，调拨入库全部来源于以上三库调出；累计销售出库金额21,561.22万元，期末结存金额5,058.04万元。

重庆果园港（港内库）2025年10月开始运作，期初金额0元，10月-12月累计调拨入库金额7,370.94万元，调拨入库全部来源于中盐库调出，无外部采购入库；累计销售出库金额2,485.00万元，期末结存金额4,885.94万元。

其他港内库期初金额合计5,107.47万元，1月-12月累计采购入库34,424.29万元，采购来源于产地贸易商，未在国丰库、吉粮库、中盐库储存，直接通过海运、汽运、铁路运输等方式运往其他零散港内库；累计调拨入库金额9,621.26万元，调拨入库全部来源于以上三库调出；累计销售出库金额47,810.47万元，期末结存金额1,342.55万元。

国丰库、吉粮库、中盐库全年累计调拨出库总金额25,772.43万元，响水港、重庆果园港及其他港内库全年累计调拨入库总金额26,486.19万元，两者之间差额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港杂费、运费等支出。

公司租赁仓库的仓储费用（租库费用）为固定支出，与库存商品周转情况无相关性。当货物运至卸货港待售时，产生的堆存费与公司运营水平、经营策略、市场行情等因素有关。若公司在港口免堆期内完成销售，则无需支付堆存费，因此公司的收入增长与堆存费无直接相关性。

2025年度，公司以上仓库累计销售出库金额118,602.57万元，另外不经过仓库周转，直接到交货地完成货权转让的金额28,817.77万元，公司根据在业务中承担的角色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判断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国丰库、吉粮库、中盐库85%左右的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40,725.18万元，部分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主要是因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响水港港内库、重庆果园港港内库及其他港内库90%左右的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合计确认收入57,897.74万元，部分业务净额法核算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委托供应商直接交货至响水港港内库等其他港内库，在此过程中公司不承担物流，且公司未与这些港内库签订租赁合同，交质上为货物堆存点，该种业务周转速度较快，公司认为实质上为瞬时把握货物，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不经过库转的业务13%左右按照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4,628.03万元，总额法核算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粮食由供应商直接交到我方租赁的船舶上，由公司租赁的船舶运输到需方港口交货，在货物运输期间，仓储工具图为船舶，形成了“以船代仓”的仓储形式，虽然不经过公司中转库，但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公司能够控制货物，承担存货风险，因此采用总额法核算。

以上合计确认玉米、小麦等粮食的销售收入103,250.95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库存商品周转量足以支持公司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从外部粮食贸易商采购粮食，存放于公司租赁仓库，并依据实际业务需求直接销售出库或调拨至销区各卸货港码头（其他港内库）对外销售。此外，公司港内库的粮食来源除租赁仓库调拨入库外，存在向产地贸易商直接采购入库的情况。仓库租赁费为固定支出，港口码头通常存在免堆期，仓储费与公司收入增长无直接相关性。2025年度，公司粮食贸易业务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为8.10次，符合同行业水平，公司库存商品周转量足以支持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规模。

三、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预付比例，结合交易背景、结算安排及行业惯例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全称	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预付比例
1	长丰坦图农业有限公司	否	农产品贸易	761.79	761.79	100%
2	大连中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农产品贸易	310.08	279.07	90%
3	安徽省机械化粮库	否	农产品贸易及监管服务	2,603.71	263.71	农产品贸易业务约10%；监管服务100%
4	ZRICH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否	船舶管理服务	169.65	169.65	100%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否	保险服务	125.26	125.26	100%

上表中，公司预付供应商主要为航运业务供应商和商品贸易业务供应商。与上年相比，预付账款整体增加1,411.3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农产品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各项业务结算时间性差异导致。

在农产品贸易业务中，其他大型公司均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在向贸易商采购货物时，按照行业惯例在收到发货运单后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一般80%以上），其在收到货款后在约定期限内交货。同时行业内还存在预付一定比例（一般低于20%）货款远期锁粮模式，主要由于玉米价格存在季节性变动，产业链上下游为稳定原料供应、管控采购成本，普遍采用预付一定比例货款锁定货权的交易安排：通过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固化购销权益，供方专项留存对应货物不再对外流转销售，实现远期货源锁定；采用预付款方式系为平衡供需双方价格与供货违约风险，是玉米大宗贸易中长期订货、批量备货的主流交易形式。

此外，公司预付货款对于方通常为信誉良好的合作伙伴，可以确保货物的供应。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预付货款规模增加，以进一步获取稳定的上游货源，提升服务能力，在产业周期波动中提升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长主要因农产品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大所致，亦符合行业惯例，存在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及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结合对公司贸易业务模式的了解，选取主要仓库租赁合同，检查交易对方、仓储地点、仓库权属以及与各仓库签订仓储协议起止期间、费用结算条款等信息，了解仓储容量；通过国家工商信息及企查查等查询仓储方的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3、根据合同对仓储费进行重新测算，核查仓储费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存货收发存记录、成本计算表等，复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对主要存货实施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及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大宗商品，实地检查其是否存在，现场打印库存表，并对仓储方进行访谈确认存货受限情况，并对第三方仓库实施函证程序，验证存货数量及受限情况；

6、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分析预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检查预付前五大公司的采购合同、付款单等资料，并实施函证程序，验证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8、检查预付前五大公司相关采购合同、结算条款及采购到货情况等，结合行业惯例，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检查预付对象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9、通过国家工商信息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预付前五大公司的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于上述2025年度贸易业务管使用的仓库名称、仓储地点、仓储容量、仓储费用、仓储合同交易对方及是否为关联方、仓库权属以及与各仓库签订仓储协议的起止期间，各仓库存货是否发生货权实质转移，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和收入增长及仓储费用的匹配性，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海航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三：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0.84亿元、1.30亿元，期初分别为0.02亿元、0.14亿元，本期均大幅增长且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为公司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公司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84.22万元，对应收款项融资未计提坏账准备。此外，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1.38亿元，以前年度无余额，主要为